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科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今创信息”）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及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公司；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对此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经查证：

(1)朱良先生在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13日之间存在买卖荣科科技股票的行为，其在此期间并未担任公司高管。2019年4月3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聘任朱良先生为研发总经理。因此，朱良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朱良先生不存在利用高管身份获

取内幕信息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朱良先生配偶产晓璐女士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买入荣科科技股票，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年报，因此其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该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作出相关说明。

(3) 除此以外，其他人员买卖荣科科技股票行为均为股权激励计划或上市公司分红。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